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第一四五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五件

○批示○

省政府批示一件

○佈告○

省政府佈告一件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鳳翔縣長孫廣玉

為據馬子健函請將前收六朝石像原價發給或先發一部分一案令仰查明當日出售價額具覆核
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甘肅省政府參議駐陝代表馬子健函呈稱敬啟者八月廿日公安局以保存古物名義起運子健私人所存六朝石碑兩尊呈報省府伏查古物保存法第二條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保管委員會責成保管處所保存之上項石碑係以價洋二千八百八十元在鳳翔由農民運售收買並無出售及移轉外人情事不然以陝人所有古物貢獻陝西保存亦係應盡義務不過子健代表甘肅省府到陝未及一月甘局即生變化馬主席既失自由數月于茲從無接濟子健東拉西借以資辦公現又接受孫師長命令追隨西上勉盡棉薄而債台纍纍無法應付因此欲行又止南秘書長初則已經委

員估計價值繼又令飭公安局調查原值想係爲慎重公款理應靜候只以子健出發在即立待需款懇乞主席格外體恤令飭提前發價抑或先行發一部分以俟調查確實再行補發實屬公私兩便專肅謹呈敬請勛祺伏乞垂察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由省會公安局查出收存呈經本政府派員審查鑑定認係周隋以前作品在藝術史上有相當價值曾飭送交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陳列嗣據該馬子健呈稱呈爲呈請發價事竊于八月二十日由公安局以保存國粹拿去私有古物即石像兩尊一再聲明決定價發價洋伏查此像已經鈞府審查終了認爲國粹發交第一圖書館陳列惟價洋迄未發給查該像原由農民用車推至鳳翔出售並未詳詢來歷只以向來省外收買古物均係如此交易至價一尊六百八十元一尊二千二百元運費等在外公家既經收存陳列私人原置價洋幸蒙允許照發現在已逾五十餘日即乞電鑒提前發給實沾德便再子健追隨孫師出發在即立等此項價洋摒擋一切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復令省會公安局派員調查原買實價具覆核奪各在案惟該石像買賣地點係在該縣境內除飭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派妥員尅日查明當日出售價額具覆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准咨奉 令核准貴州省呈將南龍縣改名安龍縣印水縣改名三穗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報該省南籠縣改爲安龍縣印水縣改爲三穗縣經過情形請予備案並通行知照一案奉

諭查貴州安龍三穗兩縣前經

國府頒發印信有案惟安龍縣原名南籠縣三穗縣原名印水縣更改已久尙未經中央核准茲據該省政府呈請備案究竟安龍三穗兩縣縣名是否妥協與別省縣名有無雷同應交內政部核明具覆以憑核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復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一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貴州省南籠縣改爲安龍縣印水縣改爲三穗縣既經該部核明兩縣縣名尙屬妥協與別省縣名亦無雷同自應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貴州省政府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鎮安縣縣長石毓如

呈一件呈齋查填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等項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填各項調查表尙無不合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城固縣縣長黃元麀

代電一件據稱身染重疾診治未痊請另委員接替俾得養病由

銑代電悉現在時事日艱地方多故勵精圖治端賴長才該縣長任事以來措置得宜本府良殷倚畀即偶感不適儘可從容調攝不日就痊仍望振刷精神力圖上理所請另委賢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乾縣縣長李鑑堂

呈一件呈請辭職懇祈另簡賢員接替以重縣務由

呈悉該縣長任事已久地方情形較熟本府倚畀良殷當此時事多艱正宜勞怨不辭努力從事詎可以一事棘手即謀遂初仍望勉爲其難藉副期許所請辭職暨委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據陝西省商會聯合會呈報成立日期暨各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查前准

實業部商字第八六一六號咨覆准本府咨送該會章冊請查核備案一案內開該會所具會員名冊其各縣商會均未報部備案與法未合應先將各縣市鎮商會組織依法完成呈轉核准後再行發起聯合所請備案未便遽准等因准此業經令飭該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核與前令不合未便遽准仰仍遵前令辦理免遭部駁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呈一件呈請恢復上屆縣佐治組學員路迹畢業資格由

呈件均悉既據稱該畢業學員路迹業經法院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自應准予恢復畢業資格以宏造就處分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 示

◎批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麟遊縣民劉志達等

呈一件據稱該縣教育局長王尙友資望不孚請令飭地方公舉由

呈悉查縣政府所屬各局長並無地方公推之規定該民等何得以緊急聲明率臆妄請且來呈未貼印花又無保條核與本政府規定手續已屬不合所陳事理又屬懸擬揣測之談斷難照准惟以此次教育廳新委局長王尙友是否才具勝任應候另案令廳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佈告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准

中央國術館第四〇〇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館添設初級教授班傳習搏擊劈刺摔角各項技能藉以養成出席國際選手當經擬具簡章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茲將原呈暨簡章抄錄一份函達貴府請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保送學員函咨到館以便開始練習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計抄原呈暨簡章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簡章佈告週知凡具有國術相當技能合於簡章各項規定願往練習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攜帶證書到本府第一科報名以憑審查定期試驗合格者錄取二名保送練習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計開

中央國術館初級教授班招生簡章

宗旨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教授班以傳習搏擊劈刺揮角各項技能養成出席國際選手且適合近戰格鬥需要之教授人材爲宗旨

資格

年齡 在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身長 在五尺以上者

體力 能力舉百觔以上身無暗疾及一切嗜好並視聽力健全者

重量 在一百三十磅以上者

程度 最低限度須會練習拳槍刀劍棍五種並有比賽能力者

學識 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練習期間

暫定爲六個月

待遇

往來旅費由各省備辦教練期間書籍服裝概由自備每月由本館供給宿舍

服務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各回本省原保送機關聽候任用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古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		
一、	三厘五 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陝西省政府公報